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路、黄智妍、熊井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路，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在湖南湘潭锅炉厂工作，历任技术员、总装车间副主任、全质办主任；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湖南大学就读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两器厂助理工程师、管路厂副厂长、丹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管路厂厂长、商用工艺部副部长、工艺部副部长；2021 年 11 月退休；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妍，女，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员、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工作，历任经理、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23 年 6 月至今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负责

人；2023年3月至今兼任广东正中国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山分所负责人；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熊井春，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7年1月至2001年4月在贵州拓新律师事务所执业；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在广东中信致诚律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至今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独立董事李路、黄智妍、熊井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路	8	8	0	0	否	5
黄智妍	8	8	0	0	否	5
熊井春	8	8	0	0	否	5

除上述董事会外，在董事会设立的4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路、黄智妍、熊井春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年2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年3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p>	
--	--	--	--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	
2024年3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同意
2024年3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5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7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熊晓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熊晓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我们任职期间：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多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上市方案、关联交易确认、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路、黄智妍、熊井春

2025 年 3 月 28 日